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协议转让受让方的承诺函的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承诺的背景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荣集团”）与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为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表川发产业互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川发展基金”）于2023年12月25日签署《转股协议》，拟以35.028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捷荣技术19,910,71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8.08%），川发展基金将成为公司5%以上股东。

上述本次交易如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变，控股股东仍为捷荣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赵晓群女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受让方川发展基金承诺在受让公司19,910,710股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8个月内（自股份登记到川发展基金名下之日起算）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产生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不减持承诺。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6日